

# 金融工具大變革-談IFRS 9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文原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 99 年四月號及五月號 (部分資訊已更新)

## 一、前言

自從 IASB 於 2008 年 3 月公佈「減少報導金融工具複雜性」討論稿，而擬以新公報取代備受爭議之 IAS 39 後，適逢全球金融風暴惡化，改善金融工具會計議題也納入 G20 之會議結論及建議。IASB 爰加速作業，分 3 階段訂定取代 IAS 39 之公報，於 2009 年 7 月公佈第 1 階段之公報草案：「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並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佈正式公報 IFRS 9 金融工具。至於第 2 階段「攤銷後成本與減損」亦已於 11 月公佈草案，第 3 階段「避險會計」將於 2010 年第 3 季公佈草案。此 3 階段取代 IAS 39 之公報訂定，連同除列之修訂（已於 2009 年 3 月公佈草案）預計於 2011 年第 2 季全部完成。由於金管會已宣佈我國企業採用 IFRS 時程，大多數金融保險業係納入 2013 年起首波適用之行業，而以金融工具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金融保險業受上述公報影響最大，故應當特別注意 IFRS 9 所帶來之衝擊。

本文主要介紹已公佈之 IFRS 9，說明其訂定背景、主要內容及變動及對現行實務之影響。當可作為企業導入 IFRS 之參考及應用。此外，本文為考量未來會計用語之一致性，有關 IFRS 公報用語之翻譯，儘量參照會計基金會所公佈之「重要會計用語中英對照」，故部份用語可能與我國現行公報不同，請讀者注意。

## 二、IFRS 9 之訂定背景

根據會計實務界之普遍認知，IAS 39 可能是所有 IFRS 公報中最複雜而難以應用者，而其太多規範基礎（rules-based）之內容，亦與 IFRS 公報所強調之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不符。因此，改善及簡化 IAS 39 有關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爰成為 IASB 之長期目標。近幾年適逢全球金融風暴，許多金融機構認列鉅額金融工具損失，部份業者認為 IAS 39 公允價值會計之應用，可能有超額認列損失金額之疑慮，對金融風暴有推波助瀾效果，而認為應予以檢討。而金融監理機關則認為有關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透明度仍有改善空間，而提出若干改進建議。

由於 IAS 39 涵蓋之金融工具會計議題眾多且複雜，如擬一次到位完成所有取代 IAS39 之新公報，勢必耗費較長時間，無法加速完成並公佈以供實務應用。IASB 爰採分 3 階段進行訂定新公報（若含「除列」議題則其實為 4 個階段），其中「分類與衡量」之議題，係「攤銷後成本與減損」及「避險會計」之基礎，故已先行完成訂定，並便於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分階段訂定取代 IAS 39 之新公報，固然有使企業得及早適用之優點，但亦將使金融工具會計規範分別於不同公報間割裂適用之問題，勢必對提前適用者造成困擾。例如 IFRS 9 第 1 階段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至於金融負債及其他尚未修訂完成之議題如減損、避險會計及除列等，仍須適用 IAS 39。當然，如果 IFRS 9 能於預期時間 2011 年第 2 季全部完成，完全取代 IAS 39，應可降低上述過渡時期之不利影響。

### 三、IFRS 9 主要內容

#### （一）適用範圍

IFRS 9 適用於所有適用 IAS39 之金融資產。

#### （二）定義

IFRS9 僅對「重分類日」予以定義，其餘有關金融工具會計之定義，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性工具等，均沿用 IAS 32 或 IAS 39 之原有規定。所謂重分類日係指企業改變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致重分類金融資產之次期財務報導首日。

#### （三）分類

##### 1. 分類原則

企業應依下列基礎區分金融資產續後衡量為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兩類。

- （1）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
-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2. 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條件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依商業模式持有資產目的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係在特定日期發生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上述利息係未到期本金在特定期間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 3. 分類原則之例外

企業得在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資產或負債衡量或認列損益之不一致（即所謂「會計不一致」），得指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

##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 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適用IFRS 9，則整體混合合約應適用IFRS 9 相關規定。
- (2) 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不適用IFRS 9，則應依IAS 39 規定來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否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若應分別認列，則處理如下：
  - A. 衍生資產依IFRS 9 處理，其他衍生工具依IAS 39 處理。
  - B. 主契約依其他IFRS公報處理。

## 5. 決定分類之判斷及舉例

### (1) 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

#### A. 商業模式之決定

企業商業模式是否符合IFRS 9 所訂分類條件，係由其主要管理階層(key management personal)評估並決定。所謂主要管理階層係依IAS24「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亦即指企業對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企業活動有權責之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業務或其他董事在內。商業模式並非基於對個別工具之管理階層意圖，因此對分類條件之判斷，並非採個別工具(instrument-by -instrument)法而應以較高層級彙計方式決定之。一企業可能有多於一種商業

模式，故無須以報導個體層級決定分類。此外，商業模式若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不必將所有該類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例如企業可能在下列情況出售之。

(A) 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例如其信用評等下降致低於企業投資政策之要求)

(B) 保險人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之變動。

(C) 企業為因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但若投資組合內超過不頻繁 (more than infrequent) 之出售次數，應評估此種出售是否及如何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 B. 商業模式之舉例

以下舉例係符合持有金融資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

(A) 在特定情況下之出售

企業可能從流動性觀點考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但其目的仍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干出售並不抵觸該目的。

(B) 企業商業模式係買入金融資產(例如放款)組合

若放款未及時付款，則企業採各種方式催收，例如透過電話、信件等方法與債務人聯絡。此外，企業可能以利率交換改變該組合中某特定資產之利率從浮動成為固定。

(C) 企業商業模式係為產生放款並續後出售予證券化工具(vehicle)並由企業控制之。由於企業仍控制證券化工具而須納入合併個體，若證券化工具收取放款合約現金流量並轉付其所發行證券之投資人，則合併集團(group)之目的仍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因產生放款個體之目的係出售放款以實現現金流量，故其單獨財務報表之考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以下係不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情況：

(A) 持有資產目的係透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量，例如藉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B) 以公允價值基礎來管理及衡量投資組合績效者。

(C) 符合「持有供交易」(held for trading)之定義者。

## (2)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A. 財務槓桿及衍生工具

某些金融資產具有財務槓桿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財務槓桿增加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致不具有利息之經濟特性。故單獨之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不符在特定日期發生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算利息之支付條件，故其續後衡量不得採用攤銷後成本。

### B. 允許發行人提前償還或持有人提前賣出(提前還款選擇權)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若允許發行人提前償還或持有人在到期日前賣回發行人，僅於下列情況下其合約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A) 非基於未來或有事項之約定，除非係為

1. 保護持有人以避免發行人之信用惡化或對發行人控制之變動。
2. 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以避免相關課稅或法令之變動。

(B) 提前還款金額實質代表未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包括提前解約之額外補償。

### C. 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延長合約期限(延長期限選擇權)

合約條款若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延長債務工具之合約期限，僅於下列情況下其合約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A) 非基於未來或有事項之約定，除非係為

1. 保護持有人以避免發行人之信用惡化或對發行人控制之變動。
2. 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以避免相關課稅或法令之變動。

(B) 在延長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D. 改變本金及利息支付時間及金額之合約條款

改變本金及利息支付時間及金額之合約條款，並非合約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除非符合下列情況：

(A) 係變動利率而為與未到期本金有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B) 符合前述提早還款及延長期限選擇權之條件。

#### E. 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

在某些情況下，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因而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例如，其支付可能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以外之因素。此情況可能存在於債權人之請求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例如無追索權(non-recourse)金融資產。但「無追索權」之限制並不必然排除合約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利息之條件，此時債權人應透視(look through to)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決定之。至於標的資產為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並不影響此項評估。

#### F. 以下舉例係合約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 (A) 與通膨指數連結之工具

工具A 為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其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係連結至與該債券相同貨幣之通膨指數，且該通膨連結不具財務槓桿。但若利息支付係連結至其他變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淨利)或股價指數，則不符條件。

##### (B) 持續選擇市場利率基礎。

工具B 為有到期日之浮動利率工具，且允許借款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基礎，例如在每一利息重設日允許借款人選擇3個月LIBOR或1個月LIBOR。但若借款人得選擇1個月LIBOR為期3個月，但卻未每月重訂價，或市場利率基礎之利率期限超過該工具剩餘期限，則不符條件。

##### (C) 浮動利率具上限或下限條件

工具C 為有約定到期日之債券，且依浮動市場利率支付利息，但該浮動利率具上限或下限條件。不論利率為固定或浮動，或兩者之結合，只要其係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相關信用風險，均可符合條件。

##### (D) 具追索權及擔保品

工具D 為具追索權及擔保品之放款，不影響是否符合條件之判斷。

G. 以下舉例係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本金及依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A)可轉換公司債

工具E 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因其利率不能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純對價，且其報酬係連結至發行人之股價，故不符條件。

(B)反浮動利息

工具F 為依反浮動利率計息之放款，因其利息並非未到期本金時間價值之對價，故不符條件。

(C)無到期日工具而延後支付利息不列入應計利息之計算

工具G為無到期日工具但發行人可隨時以面額加計應計利息贖回，金融工具G以市場利率支付利息，但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暫停支付，且延後支付利息不列入應計利息之計算。但若延付利息列入應計利息，則可符合條件。亦即無到期日之合約條款本身，並不構成違反條件之判斷因素。

(3) 合約連結工具(contractually linked instruments)之判斷

企業可能在某些交易中透過多重合約連結工具，使金融資產持有人取得優先受償權利，而形成信用風險集中之分券(tranche)。每一分券償還順位會約定發行人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分配優先順序。在此情況下，僅於發行人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應較高順位分券時，某分券持有人才能符合具有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支付之條件，亦即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分券合約條款(無須透視標的金融工具池)之現金流量係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例如其利率非與商品指數連結。

B.標的金融工具池之現金流量特性如下：

(A) 應具有一項或多項工具，其現金流量特性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

(B) 標的工具池可能包含下列工具

a.與上述(A)併同考量時，可減少(A)現金流量變異性，致其現金流量為純本金及依未到期本金計算利息之支付。例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可減少(A)信用風險之合約。

b.使分券現金流量與(A)標的工具池現金流量能僅在下列範圍內配合以減少差異。



- (a) 不論利率為固定或浮動。
- (b) 現金流量之幣別，包括該貨幣之通膨。
- (c) 現金流量之時間。

C.分券中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之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之暴險。例如若標的工具池因信用損失致損失50%，而在任何情況下分券之損失為50%或更少，則可符合條件。

企業應以透視(look through)方式直到其可辨認標的工具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非以轉付(pass through)方式認定現金流量。若持有人在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則分券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池能在原始認列後改變現金流量特性致不符上述B之條件，則分券不符合條件而應於原始認列時即以公允價值衡量。

## (四) 衡量

### 1. 原始衡量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若非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則尚應加計交易成本。

(1)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其交易價格。得採評價技術之舉例，包括不計息之長期放款或應收款，應以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2)企業承作放款之利率若非市價條件（off-market,例如市場利率為8%，但約定利率為5%），且收到期初手續費（upfront fee）作為補償，則該放款應以公允價值認列，亦即扣除收到之手續費。

### 2. 續後衡量

在原始認列後，企業依上述分類條件分別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採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適用IAS 39 有關減損之規定。指定金融資產為被避險項目者，應適用IAS 39 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3. 重分類

企業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時，即應重分類受影響之所有金融資產。若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且不得重編先前已認列損益或利息。若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衡量，先前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差額所致損益，應認列為損益。若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則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成為新帳面價值。

企業改變商業模式預期甚少發生，而應由企業資深管理階層因應外部或內部變動而決定，且應對企業營運具重大性而能對外界顯示。改變企業商業模式應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某銀行決定於2月15日停止房貸業務，則應於4月1日(亦即次期財報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辦新房貸業務或從事與先前商業模式一致之活動。

#### (1) 改變商業模式之舉例

- A. 企業原持有商業放款係將於短期出售，續後併購其他公司其商業放款之商業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併購後兩者併同管理，且全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企業決定終止房貸業務後，不再承接新房貸，且積極行銷出售房貸放款組合。

#### (2) 並非改變商業模式之舉例

- A. 對特定金融資產意圖之改變，即使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
- B. 金融資產特定市場之暫時性消失。
- C. 企業內不同商業模式間金融資產之移轉。

### 4. 損益認列

#### (1) 公允價值衡量者

除適用避險會計或選擇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者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應列入損益。

#### (2) 攤銷後成本衡量者

除適用避險會計者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除列、減損或重分類，以及經由攤銷程序，應認列其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被避險項目及採交割日會計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應依IAS 39 相關規定處理。

#### (4)權益工具投資

在原始認列時，企業得對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採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續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但股利收入應列入損益。此種選擇係採個別工具為基礎來認定，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續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但得在權益項目內重分類。

### 5.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以其交割之合約

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以其交割之合約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在下列有限之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

(1)可供決定公允價值之近期資訊不足，或

(2)可能公允價值之區間寬大且在該區間內成本具公允價值最佳估計之代表性。

以下為成本並非公允價值最佳估計之舉例

A.被投資公司績效之重大變動。（與其預算、計畫或里程碑（milestones）比較）

B.被投資公司預期將達成技術產品里程碑之變動。

C.被投資公司權益工具或其（含潛在）產品之市場有重大變動。

D.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之重大變動。

E.可比較企業之績效或整體市場所隱含之評價有重大變動。

F.被投資公司發生之內部事件，例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或管理階層或策略變動。

G.被投資公司權益工具外部交易之證據，包括來自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例如發行新股）或其他外界股東間之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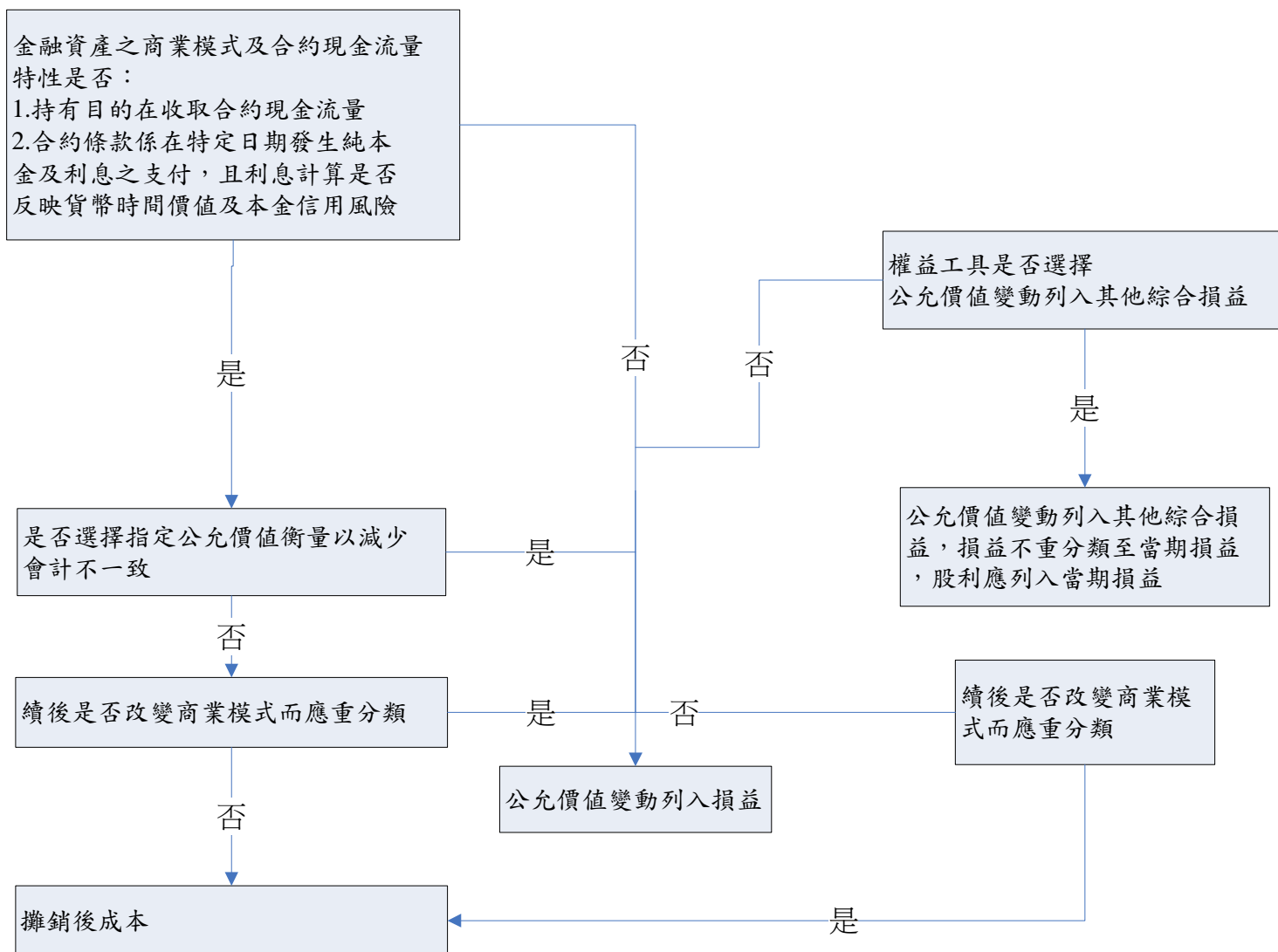
### (五) 適用日期

會計年度始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但亦得提前適用。

### (六) 過渡處理

由於IFRS 9 得提前適用，且係採分階段取代IAS 39，故其過渡處理較為繁複，但因較不影響我國企業於2013 年首次採用IFRS 之準備，故於此不另介紹。

(七) 茲以摘要圖解說明前述 IFRS 9 之規定要領如下。



### 四、IFRS 9 與IAS 39變動前後之比較及互動

基於前述IFRS 9 訂定背景，其對IAS 39 之大幅修訂當可預期，茲列舉較顯著之差異比較如下：

(一) 分類

## 1.取消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分類

IAS 39將金融資產分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四類，IFRS 9則簡化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攤銷後成本兩類。雖然權益工具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者，得選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但畢竟此為例外性質之選項。由於分類項目愈多，其所涉及之區分判斷及會計處理愈複雜，故從分類項目之縮減來觀察，IFRS 9確實能達成簡化會計處理之目的。此外，IFRS係以衡量方法作為分類之名稱，雖然其中攤銷後成本大致可與IAS 39放款及應收款衡量方法對應，但前者已不採用放款及應收款之分類名稱。

## 2.以商業模式決定分類可減輕管理階層意圖不明確之疑慮

以IAS 39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例，列入此分類者，企業須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但對於使用財報者而言，實務上如何確認企業之意圖及能力，恐有疑慮。IFRS 9以商業模式來決定分類，並說明商業模式並非基於對個別工具之管理階層意圖，況且商業模式之類型通常比意圖易於客觀辨認，故較不會發生爭議。

## 3.刪除違反分類原則之懲罰規定

IAS 39對於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項規定實務上認為係因違反原先意圖及能力之懲罰（tainting），在IFRS 9取消持有至到期日之分類，且非基於意圖來決定分類後，已無必要保留此規定。但須注意者，依IFRS 9商業模式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者，若有超過不頻繁次數之出售，則須評估是否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相一致。若經評估已構成改變商業模式，則應依規定重分類。

## 4.增加合約連結工具分類之判斷方法

IFRS 9對合約連結工具分類之決定，尤其是現金流量特性條件之判斷，說明其要領，可解決實務對此類工具分類判斷之困難。雖然IFRS 9並未定義何謂合約連結工具，但從其規定之條件，似與

證券化等結構型商品有關，因為證券化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大都有分券償還順位之信用風險集中設計。近幾年金融風暴之關鍵商品，包括CDO及SIV等，亦可歸屬於此類合約連結工具，因為此類商品除分券順位之設計外，通常尚嵌入諸多合約，以提高特定投資人之報酬或對標的工具池現金流量之避險，但亦可能因而增加償還順位較劣後投資人之風險。

實務上，合約連結工具分類判斷之疑義，通常發生於其若干分券是否符合列入攤銷後成本之條件。例如我國會計基金會96.11.19（96）基秘字第304號函，針對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如資產收益因利率變動而大幅下降或合約提前解約），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但前述保留權利可收回之時間及金額若具高度不確定性，則應比照（92）基秘字第025號解釋函之規定，收益認列應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此項解釋函主要係參照34號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其內容與IAS 39類似，故證券化發行次順位受益證券只要符合上述解釋函條件，是有可能列入放款及應收款。但依IFRS 9規定，由於次順位受益證券通常不符分券所內含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暴險應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池暴險之條件，故不宜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 （二）重分類

### 1. 限於商業模式之變動

IAS 39對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為例其條件如下：

(1) 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

(2)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

B. 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可重分類。

由於上述條件如何判斷「短期內」、「意圖及能力」及「極少」，實務易引發爭議，因此IFRS 9以商業模式之變動來決定重分類其條件較為明確，且與分類之條件較一致。惟須注意者，決定分類之另一條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不在分類條件之考量。

## 2.重分類為「強制」規定，而非「得」選擇

IAS 39之重分類係得由企業自行選擇而決定之，故即使符合上述條件，企業仍可自由裁量是否選擇重分類。至於IFRS 9則規定，只要構成影響分類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動，即應重分類，而不容由企業選擇之權利。

## 3.重分類為雙向而非單向

依IAS 39規定，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得重分類至其他分類，但其他分類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故其重分類為單向許可。但IFRS9則只要商業模式變動，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與攤銷後成本即應相互重分類，故為雙向變動。

### (三) 續後衡量

#### 1.取消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採成本衡量之例外條件，但提供其衡量指引。

依IAS 39規定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1)該工具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

(2)企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易言之，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之機率時，企業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我國34號公報亦有類似規定。實務上頗多企業引用此項規定，而對其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採成本衡量，而我國實務則依金管會規定之財報編製準則逕依成本衡量未上市櫃股票，連上述公報規定之條件都不必考量。IFRS 9則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均應依公允價值衡量，即使不具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亦然，而僅在有限之情況下，成本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時才可引用。



2.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得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其損益不得重分類。IAS 39 對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與IFRS 9 之規定有類似之處，但仍有許多差異，茲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IFRS 9	IAS 39
(1) 可選擇性	係由企業自行選擇決定是否採用此項續後衡量方法，若不採用，則仍應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	非得自由選擇，而應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選擇 vs. 續後重分類	係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且續後不得撤銷	在特定條件下，得續後選擇將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3) 減損發生或減損減少	不必評估及提列減損，減損減少亦同	應評估有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若有，則應估計及提列減損，減損減少時則認回升利益
(4) 其他綜合損益之續後處理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損益表項目)，但股利收入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後，於權益工具減損或除列時，應轉列損益。股利收入亦列入損益

#### (四)簡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處理，不必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IAS 39對於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商品：

- 1.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2.與嵌入式衍生性工具相同條件之個別工具品符合衍生性工具之定義。
- 3.混合合約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上述條件中，以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連最難判斷。IAS 39 雖然列舉若干個案情況，分別說明是否緊密關連，但不免陷入「規範基礎」之缺點，且對於非屬其所列舉者之個案究應如何判斷，不免

有實務困擾。IFRS 9 為解決此項問題及簡化會計處理，爰規定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適用IFRS 9，則整體混合合約應適用IFRS 9 相關規定。準此，混合合約不必如上述IAS 39規定之條件，判斷應否將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而係依IFRS 9 規定之分類條件，決定整體混合合約，應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公允價值選擇權(fair value option)僅限為減少會計不一致。

IAS 39規定下列情況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實務上稱為公允價值選擇權）。

- 1.混合工具。(有部分例外不得指定者)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
- 3.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評估績效。

IFRS 9 在重新規定及簡化分類條件後，只保留上述第二點之公允價值選擇權(fair value option)，因為IFRS 9 已規定混合合約應依條件決定其分類，而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評估績效者則應列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故已無給與企業選擇之必要。

(六) IFRS 9 沿用IAS 39 者

雖然訂定IFRS 9 目的在取代IAS 39，但由於第1 階段IFRS 9 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因此許多IFRS 9 尚未及考量之金融工具會計議題，包括金融負債、減損、避險會計、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金融資產適用範圍及定義等，仍沿用IAS 39 之規定。

## 五、IFRS 9 之後續發展及與FASB 相關公報之互動

### (一) IFRS 9 後續發展

IASB 訂定IFRS 9 之目的係要完全取代IAS 39，但目前僅完成第1 階段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後續尚有第2 階段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第3 階段避險會計以及金融負債、除列等議題尚待完成，而其全部完成之時程預計於2011年第2季。茲就截至目前尚待完成議題之現況，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

已於2009 年11 月公佈草案，對草案提供意見之截止日期為2010 年6 月30 日。依草案內容觀察，其主要與IAS 39不同者舉例如下：

- (1) 有效利率納入信用風險之預期損失

IAS 39規定有效利率之計算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但上述草案則應列入考量，從而會同時影響利息收入及減損金額之計算。

#### (2) 減損測試之啟動及續後減損之變動

IAS 39規定須先存在減損客觀證據，才須計算及認列減損，但前述草案則規定不必待減損客觀證據存在與否，而應定期持續更新反映預期損失之預期現金流量。

#### (3) 新增之相關表達及揭露規定

上述草案增加許多相關之表達及揭露規定，例如累計備抵呆帳之各年度變動明細、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資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輸入值(inputs)、假設、估計技術及續後變動之資訊，以及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若企業內部已執行)等資訊。

## 2. 避險會計

預計於2010年第3季公佈草案，目前暫定方向為以類似IAS 39 現金流量避險之規定，來取代公允價值避險，且予以簡化減少複雜性，並考量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與IAS 21「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互動。

## 3. 金融負債

本來IFRS 9 第1階段之草案於2009年7月公佈時，適用範圍係涵蓋金融負債，但因IASB 另於2009年6月公佈金融負債有關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衡量議題討論稿，截至11月IFRS 9 公報公佈時似尚未達成共識，故未予以納入。其問題關鍵在於，IAS 39 規定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者，即使其變動係源自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仍應認列損益。但有些人認為此項規定對損益之影響為「反直覺」(counter-intuitive)，亦即當企業經營不善致違約之信用風險提高時，卻可認列其上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尤其近幾年金融風暴導致企業信用風險提高，使此項疑慮更加嚴重，因此2010年5月公布草案內容，規定依條件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所致之變動應轉列其他綜合損益。

## 4. 除列

已於2009年3月公佈草案，其與原規定（IAS 39，IFRS 7）比較如下：

(1)草案與IAS 39 類似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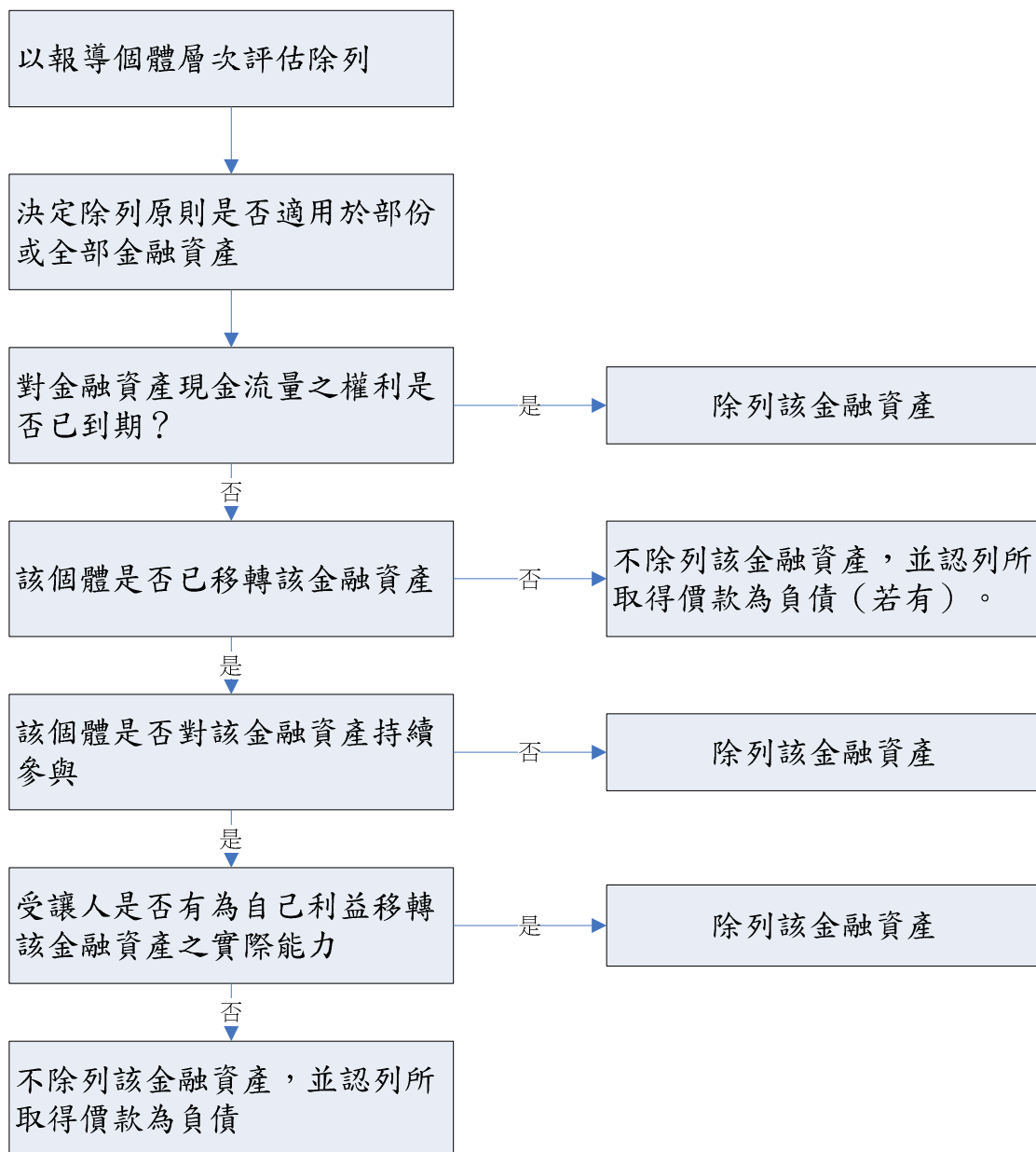
- A.當移轉部份金融資產評估應否除列時使用相同之條件。
- B.使用控制測試。
- C.許多除列結果類似(但部份例外，例如附買回合約、涉及隨時可得金融資產之移轉)。

(2)草案與IAS 39 之主要差異

就除列之評估而言，IAS 39 係併入多項除列觀念之要素，而草案較集中於單一控制要素。因此，草案並未如IAS 39 要求下列評估程序或認列衡量。

- A.評估保留風險與報酬程度之測試
- B.特定轉付（pass-through）之要求
- C.移轉人於未除列時，應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認列及衡量金融資產

(3)草案有關評估金融資產應否除列及除列程度之流程圖如下



(4)除列之揭露

IFRS 7 原本對除列之揭露相當簡要，係揭露移轉而未除列金融資產之性質、所涉風險及報酬性質、繼續認列全部資產與相關負債帳面價值及在持續參與程度內認列資產時之原始資產、認列資產與相關負債之帳面價值。草案則主要新增已移轉及除列之揭露項目，特別是在於仍持續參與者

之風險與報酬相關資訊，包括因持續參與而認列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公允價值、最大暴險金額等許多項目。

## (二) 與FASB 之互動

在現階段IASB 與FASB 係承諾訂定共同之金融工具會計解決方案，但FASB 並非如前述IASB 採分階段方式訂定公報，而擬採一次到位方式，已於2010年第2季公佈草案。而FASB公佈之草案與IFRS 9 存在重要差異，是否在兩者趨同之互動過程中會帶動IFRS 9 之修訂，則尚待觀察。另外，IFRS 9 雖已公佈且得提前適用，但據媒體報導，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目前內部尚未達成共識予以背書(endorse)，而仍需深入分析IFRS 9 才能決定，故可能使受歐盟委員會管轄之企業無法及時於2009 年年度財務報表提前使用IFRS 9。因此，有人擔心短期內企業財務報表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將至少呈現US GAAP、尚未採用IFRS 9 之IFRS（受EC 管轄之企業）、及已採用IFRS 9 之IFRS，形成三分天下局面，恐非財報使用者所樂見。

## 六、新公報對實務影響及挑戰

### (一) 增加財報透明度

參照前述IFRS 9 與IAS 39 之比較，基於下列因素，筆者認為IFRS 9 可較為增加財報透明度，有助於財報使用者之決策。

1. 減少金融資產分類。
2. 分類決定與企業意圖無關。
3. 所有權益工具（含無公開報價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二) 簡化會計處理

除上述對財報使用者決策之幫助外，IFRS 9 之下列改進對財報編製者亦有幫助。

1. 刪除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中途出售或重分類之懲罰規定。
2.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必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 3. 適用一套減損規定

上述適用一套減損規定，雖須俟IFRS 9 第2 階段定案後才能確認，但在簡化分類及取消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採成本法之例外後，使得減損規定僅適用於採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故僅須規定一套減損方法即可，當可簡化會計作業。按IAS 39 之減損規定分別、適用於採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包括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由於此三種減損規定內容不盡一致，且權益工具減損之客觀證據（例如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實務應用常發生爭議，因此IFRS 9 簡化減損規定後，確實可減輕財報編製者負擔。

### (三) 公允價值衡量適用情況變動

IASB 在2008 年3 月公佈擬取代IAS 39 之金融工具討論稿時，即設定以公允價值為金融工具單一衡量方法之長期目標，但此一目標非一蹴可及，因此討論稿中所提出之中期解決方案（減少金融工具衡量方法之種類），就成為訂定IFRS 9 之基礎。亦即在減少金融資產分類之同時，仍保留攤銷後成本法，以減輕反對全面採用公允價值法者之疑慮，但IFRS 9 對公允價值之適用仍有變動。茲就IFRS 9 與IAS 39 相較，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增加適用情形舉例如下。

- 1.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及應以其交割之合約(VS. IAS 39 成本法)。
- 2.部分混合合約(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全體應以公允價值衡量(VS. IAS 39 主契約分別認列得採攤銷後成本)。
- 3.部分混合合約(例如反浮動且具下限利率合約)不符攤銷後成本條件(VS. IAS 39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連)。
- 4.部分合約連結工具不符攤銷後成本條件者(VS. IAS 39 符合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應以公允價值衡量(VS. IAS 39 係選項而非強制)。
- 6.商業模式變動致應重分類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VS. IAS 39 不得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由以上舉例可知，雖然IFRS 9 仍保留攤銷後成本法，但與IAS 39 比較，似又更向公允價值法靠攏。



#### **(四) 如何判斷應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條件**

在簡化分類後，IFRS 9 已較IAS 39 易於執行金融工具分類之判斷，但實務上仍不免面臨如何決定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條件，包括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之判斷。尤其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約連結工具，由於此類工具通常合款條款較複雜，因此須審慎考量及評估。

#### **(五) 如何判斷應重分類之情況**

IFRS 9 規定僅於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變動時，即應重分類其衡量方法。但實務上如何判斷構成商業模式變動之條件，仍須審慎為之。從IFRS 9 之舉例可知，商業模式之變動通常發生於企業併購或業務調整等重大決策時，故預期甚少發生。但仍須注意原採攤銷後成本者，續後若經常性出售是否已構成商業模式之變動。

#### **(六) 如何決定權益工具是否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依IFRS 9 規定，非持有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得於原始認列時，採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股利收入則列入損益，續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此項規定之目的，係使投資企業擬與被投資企業透過持股建立或加強某種商業關係者(例如上、下游供應鏈，實務上慣稱為策略性投資)，得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以避免列入損益表所致損益波動之不利影響。而且不同之表達方式，亦可使財報使用者易於辨認此類投資，及其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但因此項選擇係不得撤銷，且續後即使除列亦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但仍得在權益項下重分類)，故須審慎評估是否予以採用。

#### **(七) 如何估計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

IFRS 9 規定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及應以其交割之合約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雖然IFRS9 分別說明成本可能為或不為公允價值適當估計之情況可供參考，但畢竟以往在IAS39 公允價值例外條件之引用下，企業可能無相關之估計經驗或尚未建立應備之能力。因此，對於持有較多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企業（例如我國創業者），宜開始考量如何估計之。IASB 在IFRS 9 之結論基礎（basis for conclusion）中說明，在其訂定公允價值衡量公報專案中，將提供相關指引。在IFRS 相關公報尚未提供進一步指引前，目前實務界以



國際私募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之估計經驗較豐富，其若干協會組織亦已提供相關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 Board 於2009年9月公佈公允價值之評價指引，其中即包括無公開報價之投資在內。

## （八）新增財稅差異

### 1. 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如前述第六（三）點所舉例說明IFRS 9 增加適用公允價值衡量之6種情況，在適用IFRS 9 後，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但此種未實現損益在申報所得稅時係不得認列，故會產生財稅差異。

### 2. 策略性權益工具投資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續後損益不重分類由於IFRS 9 允許策略性投資之企業得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且續後除列之已實現損益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但申報所得稅時已實現損益仍應列入，故會產生財稅差異。

### 3. 強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IFRS 9 規定若商業模式變動所致攤銷後成本應重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則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此種未實現損益在稅務上亦不得認列，故會產生財稅差異。

## 七、結語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改革呼聲由來已久，在經歷近期金融風暴後，IASB 加速研訂新公報，IFRS 9 終於正式公佈。但由於目前僅完成第1 階段，且尚待與FASB 之擬訂中相關公報趨同，故至2011年2Q預計全部完成時，仍有許多重要議題值得關切。例如第2 階段之攤銷後成本與減損，由於擬議將「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涉及企業資訊系統修改之作業準備，更是金融業必須面臨之挑戰。但無論如何，IFRS 9 所展現之增加透明度及簡化會計處理等優點，應是實務界所樂見。而我國企業於2013 年採用改革完成後之IFRS，真是恰逢最佳時機。

